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李明為

電話：(02)7736-5707

電子信箱：ex163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1324034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度「教育部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人員暨團體實施計畫」

主旨：檢送114年度「教育部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人員暨團體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推展家庭教育個人暨團體工作士氣，提升服務效能，特辦理旨揚計畫。
- 二、依旨揭計畫第五點規定，114年度推展家庭教育績優人員暨團體推薦標準為「頒獎年度前2年1月1日至前1年12月31日為止，連續2年以上從事下列家庭教育事務有具體成效者」，評選表內各項具體事蹟及時數比率之計算請以「112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」為統計區間。
- 三、本部預計自114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受理推薦，屆時將另函通知送件地點及聯絡人員，請貴單位依據本表揚計畫預先規劃推薦事宜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推薦績優志工團隊及績優志工個人者請於送件前完成初審作業。
- 四、另依旨揭計畫第11點規定，請貴單位勿重複推薦獲112年度績優志工團隊獎、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獎及績優志工個人獎者參與114年度同獎項之評選。
- 五、旨揭計畫及112年度推展家庭教育績優人員暨團體得獎名



單業公告於本部家庭教育資源網(網址：<https://familyedu.moe.gov.tw/>，路徑：首頁>行政資源>最新消息>教育部公告)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本部各單位(終身教育司、秘書處、人事處、政風處、會計處、統計處、法制處、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、國會聯絡小組、新聞工作小組除外)

副本：

113/09/30
12:26:43
電子印章

